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9日，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5,197,000股，发行方式为战略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8,105,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33,300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3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561,000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公司	18,000.00	7,047.69	39.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5,000.00	785.67	15.71%
3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	5,419.43	5,514.40	101.75%

合计	-	-	28,419.43	13,347.76	-
----	---	---	-----------	-----------	---

注：超募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导致；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8900014010111	118,806,185.50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71925	171,366.6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632672391	0
合计	-	-	118,977,552.16

注：1.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已按照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系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下专用账户余额为 17.14 万元，结构性存款 4,470.00 万元尚未赎回，即该募投项目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487.14 万元。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785.67	详见下文
2	药品研发项目	0	4,214.33	详见下文
合计	-	5,000.00	5,000.00	-

注：1.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5,07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已投入募集资

金 785.67 万元；

2.变更后募投项目“药品研发项目”的总投资为 6,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4,214.33 万元，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和利息以及募集资金未来理财收益和利息将用于变更后募投项目“药品研发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根据研发实际进展情况，购置了高效液相色谱仪、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研发设备，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研发装备水平。但研发设备的购置与研发成本、研发进度等密切相关，对于固定资产的购置，公司本着节约和审慎的原则，尽量提高原有设备的使用效率与使用寿命以达到综合效益的较大化，故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新研发设备的购置；同时由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研发设备的购置存在滞后情形。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药品研发项目”，具体用于慢性病领域创新药的临床前研发和探索性研究、慢性病领域仿制药项目的开发。

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 2023 年初制定了“以仿为主，仿创结合，以仿养创”的产品研发策略，全力推进公司重点领域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药科大学共建“代谢疾病创新药物发现校企联合实验室”，重点开展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物创制及仿制药合成工艺方面的研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药科大学签订建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已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针对两个不同靶点的代谢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进前期探索性技术合作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已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共同开发降糖治疗 1 类新药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德源药业关于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重研发基础建设，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

“药品研发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加快药品的研发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综合能力，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仿制药产品线的完善。

###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 1、新募投项目名称：药品研发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投资金额：6,600.00 万元
- 4、项目内容：慢性病领域创新药的临床前研发和探索性研究、慢性病领域仿制药项目的开发
-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政策鼓励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各项政策鼓励行业的发展壮大。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提出从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政策支持三个方面为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及使用提出多项有利政策。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做好常见慢性病防治，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继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稳步推进分级诊疗，提高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和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2020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2021 年，国家发改委在《“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推动企业围

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支持企业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积极引领创新。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药品研发项目，具体用于慢性病领域创新药的临床前研发和探索性研究、慢性病领域仿制药项目的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医药行业市场需求广阔

随着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近十年来全球医药市场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 IQVIA 发布的报告，2022 年全球药品支出大约为 1.48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以 3 至 6% 的年复合增长率递增，至 2027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达到 1.9 万亿美元。医药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随着我国人口总量和老年人群体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因全球气候变化、流行疾病发生频率增加等因素，我国对医药的需求不断增加。

在所有的公共卫生问题中，慢性病已经成为威胁国内居民健康的最大杀手，其中糖尿病是一种非常普遍的慢性疾病，中国的糖尿病患者人数居全球之首，由于城市化带来的生活方式变化以及人口老龄化，中国的糖尿病患者数量还将持续增加。中国目前的抗糖尿病药物市场主要为传统药物，由新型药物 DPP-4、GLP-1 和 SGLT-2 带来的销售收入比例远不及全球其他发达国家。随着中国糖尿病患者支付能力的增加、中国医保制度的完善和糖尿病创新药物的不断发展，预计中国的糖尿病市场会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因此，我国医药行业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慢性病领域未来市场容量较大，增长潜力较大。

## 3、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长期致力于慢性病领域药物产品的研发，拥有化学药品注册批件 19 个，在售产品涉及糖尿病、高血压、周围神经病变、膀胱过度活动症和罕见病等治疗领域。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近年来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例均超过 10%，依托“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博士、硕士学历人员为主要研发力量，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产品在完善糖尿病和高血压产品群的同时，不断扩大或拓展慢性病、代谢综合征治疗领域产品管线，持续开发糖尿病并发症、高血脂、高尿酸、膀胱过度活动症等细分领域产品。目前，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1 项，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国内各大科研院所、高校密切合作，持续增大研发投入，力求保持企业持久的科技创新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

### 三、决策程序

####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源药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德源药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德源药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募集资金将用于股东大会决定的募投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募集资金将用于股东大会决定的募投项目，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